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90號

原告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青愷

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

複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

被告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02萬7,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訴訟進行中，具狀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233萬7,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3頁），核屬上開規定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簽訂合約編號BL00000-00之鋼筋買賣合約書，約定交貨期限為110年6月30日，另於109年7月27日簽立合約編號BL00000-00之鋼筋買賣合約書

01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交貨期限為110年9月30日，系爭契  
02 約「交貨條件」第2條並約定「乙方(即被告)訂金收妥後  
03 始接受甲方(即原告)料單出貨。甲方訂料單應於出貨前或  
04 合約前15天(加工品20天)以書面或傳真通知乙方，以利乙  
05 方配合產製及調運事宜。」，原告並已交付上開契約之預付  
06 款469萬元予被告。嗣原告依約於出貨前15日以傳真之方式  
07 通知被告生產、出貨性質屬板車料、非加工料之鋼筋，惟被  
08 告竟置之不理，經原告多次以電話聯繫，被告亦設詞拒絕，  
09 原告僅能於109年9月14日寄發林口中正路郵局265號存證信  
10 函(下稱26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將該附件之附料單所  
11 載料號、數量及時間，依約送達至訴外人鉅輝鋼鐵股份有限  
12 公司，另於110年11月19日以林口中正路郵局335號存證信函  
13 (下稱33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就附件之附料單所載料  
14 號、數量及時間交付鋼筋；復於111年3月1日以林口中正路  
15 郵局50號存證信函(下稱5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就附件  
16 之附料單所載料號、數量及時間交付鋼筋。詎被告於收受上  
17 開存證信函後，竟以鋼筋價格高漲為由拒絕出貨，原告為不  
18 耽誤各地之工程進度，不得不臨時以較高單價向訴外人沛波  
19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料，因而  
20 受有價差之損失1,152萬6,777元；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於出貨  
21 前15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出貨，惟被告於系爭契約約定之  
22 交貨期限110年9月30日後，仍持續出貨鋼筋予原告直至111  
23 年2月25日，依民法第161條意思實現之規定，縱認原告催告  
24 逾期，被告亦有於供貨期限外仍依照原告存證信函內容為給  
25 付之同意，爰依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1條第2項規定，請  
26 求被告給付1,233萬7,61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1,233萬7,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因數個不同工地之營建工程所需，乃與被  
31 告簽定系爭契約，約定為因應原告各個工地之建築結構體之

01 不同（可能為RC或SRC），由被告依原告所需，自鋼筋素材  
02 加工、成型後交付，約定之價金則由鋼筋素材（板車料）與  
03 加工費、運費所組成，供貨期間（即合約到期日）至110年9  
04 月30日，如原告於供貨期間受領被告交付之2,000噸加工  
05 料，則享有供應價格於「供貨期間內…不受物價漲跌影響」  
06 之優惠（或保障），並約定如逾越兩造約定之供貨期間尚有  
07 餘量時（亦即受領不足2,000噸之部分），另協議辦理延  
08 展。嗣原告所營繕之工地工程延宕，致其於110年9月10日前  
09 僅實際下單201.176噸，剩餘數量尚餘1,798.824噸，惟兩造  
10 並未協議辦理延展，是系爭契約於110年9月30日即已終止。  
11 原告固曾以265號存證信函下單，然被告於110年9月16日收  
12 受後，發現該「訂單」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不合，即系爭契  
13 約所約定者為加工鋼筋之買賣，而非鋼筋素材（板車料）買  
14 賣，該「訂單」所記載之內容亦非系爭契約「價格條件」第  
15 2條所約定之「分號」、「長度」，被告本無供應義務，且  
16 加工品之交貨依約應於20天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自無從  
17 「立即」交貨，另純鋼筋素材（板車料）買賣單價，非兩造  
18 合意之「工料合一」報價，亦即單純鋼筋素材（板車料）報  
19 價會按市價浮動，而無兩造約定「供貨期間內…不受物價漲  
20 跌影響」之優惠，加上原告過往未曾以存證信函下單，亦未  
21 指定交貨工地，而當時鋼筋素材市場價格已經飆漲，市場甚  
22 至缺貨，原告應係欲於期限內享有不受物價漲跌影響之優  
23 惠，方以265號存證信函大量下單，惟被告不可能僅賣鋼筋  
24 素材卻不賺取加工費，故被告未曾就265號存證信函內容承  
25 諾，並告知原告，265號存證信函之「訂單」既已變更為僅  
26 購買鋼筋素材，即應另行議價。嗣原告於系爭契約期滿後另  
27 以335、50號存證信函主張依原契約下單，惟系爭契約既已  
28 於110年9月30日終止，被告自無繼續供應加工鋼筋之義務，  
29 至被告所以持續出料至111年2月，乃因原告面臨市場缺料，  
30 被告基於與原告間之商誼，始另外合意協助原告供料，此從  
31 出貨之鋼料與265、335、50號存證信函附件之訂料單不一致

01 即可證明被告並未同意展延系爭契約，故原告主張被告債務  
02 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即無理由，且原告所提之向他方訂貨  
03 之相關資料，亦無法證明與本次之事件有因果關係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經查，兩造於109年6月22日簽訂合約編號BL00000-00之鋼筋  
07 買賣合約書，約定交貨期限為110年6月30日，另於109年7月  
08 2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框量框價之交貨期限為110年9月30  
09 日，系爭契約「合約單價」之「鋼筋等級名稱」欄約定「熱  
10 軋中拉SD280（板車料）」、「熱軋中拉SD280W（板車  
11 料）」、「熱軋中拉SD420W（板車料）」每噸單價分別為1  
12 萬5,100元、1萬5,300元、1萬6,100元，數量共計2,000噸；  
13 系爭契約「價格條件」第2條約定「板車料標準料長為3#為1  
14 2M，4#~5#為12M、14M，6#~11#為14M、15M，其他板車料  
15 尺寸應另行安排產製。」；系爭契約「交貨期限」約定「本  
16 合約供貨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即本合約到期日），供貨  
17 期間內合約數量之貨款依約定單價計價，不受物價漲跌影  
18 響，合約數量應全數交清。如有合約剩餘數量時，經雙方協  
19 議同意後可辦理期限展延。」；系爭契約「交貨條件」第2  
20 條約定「乙方（即被告）訂金收妥後始接受甲方（即原告）  
21 料單出貨。甲方訂料單應於出貨前或合約前15天（加工品20  
22 天）以書面或傳真通知乙方，以利乙方配合產製及調運事  
23 宜。」；265號存證信函於110年9月16日送達被告，該存證  
24 信函附件之訂料單內容與335、50號存證信函附件之訂料單  
25 內容不一致；被告就系爭契約已出貨鋼筋之規格及數量如原  
26 告附表三（見本院卷(一)第439頁至第440頁）所示，其中於11  
27 0年9月30日後出貨之規格及數量如原告附表四（見本院卷(一)  
28 第467頁）所示等情，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265、335、50  
29 號存證信函、系爭契約2,000噸鋼筋出貨統計表及被告110年  
30 9月30日後進料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至154  
31 頁、第439至4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四、原告另主張因被告違反兩造系爭契約約定拒絕出貨，致原告  
02 必須另外向他人訂貨，而受有價差損害，惟為被告否認，並  
03 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點為：被告有無違反兩造  
04 約定致原告受有價差之損害？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於債之履行，有依誠信原則而需債權人協力配合之義務，  
07 如債權人未依協力義務內容加以配合，則債務人除於評估兩  
08 造契約給付之目的，依誠信原則觀之，其拒絕給付顯已悖於  
09 誠信外，自得拒絕為給付。

10 (二)經查：

11 1.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須於指定出貨日前或合約到期前20  
12 天，以書面或傳真通知下單，此乃因原告所購買之鋼筋為訂  
13 製品（加工品），須預留被告加工時間，始能供貨，此業經  
14 被告陳明，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故由於兩造約定供貨期間  
15 即為合約到期日（110年9月30日），因此，原告享有供應價  
16 格於「供貨期間內…不受物價漲跌影響」之優惠（或保  
17 障），以此推算，必須於110年9月10日前下單，始屬合理。

18 2.原告雖另稱其於110年9月16日265號存證信函送達被告時，  
19 即於110年9月8日以該等附件（見本院卷(一)第39頁至第44  
20 頁，下稱系爭文件）傳真予被告而送達該等訂料單，惟揆諸  
21 系爭文件內容，該「訂料單」所記載之內容均非系爭契約  
22 「價格條件、二」欄位所約定之「分號」、「長度」，即非  
23 屬兩造原議定之系爭契約內容，是被告以此主張此非屬系爭  
24 契約原約定內容應另行商討之情，尚非無據。

25 3.至原告稱其曾於110年9月14日、15日存證信函下單前，另於  
26 以傳真下單、聯繫被告，然而遭置之不理等情，但此為被告  
27 所否認，而原告之員工即證人顧紅祥固於本院證述稱：

28 「（問：（請求提示本院卷(一)第39-44頁）……你是否知道  
29 這些訂料單有無傳真到羅東鋼鐵公司？有，這個有，是馬中  
30 軍傳真的。」等語，另一原告之員工即證人馬中軍固證述  
31 稱：「……【問：（請求提示原證3、原證4，本院卷(一)第37

01 至50頁、第51至88頁)存證信函後附之訂料單，是否為你所  
02 經手?】是，我是把這訂料單傳真給羅東鋼鐵。傳真後，我  
03 有打電話確認對方是否有收到。……」等語，然而原告所稱  
04 之訂(料)單，所記載之內容均非系爭契約「價格條件、  
05 二」欄位所約定之「分號」、「長度」，即並非兩造原議定  
06 之系爭契約內容，衡情被告方面如有收到與系爭契約所約定  
07 之「分號」、「長度」不符之訂料內容，應循往例告知討論  
08 修正訂單，惟證人馬中軍就此細節竟回覆記不清楚(見本院  
09 卷(-)第631頁)，又就該等資料上之當時重要文字即其上記  
10 載「藍小姐請安排出貨!送貨地址鉅輝鋼鐵(股)公司」，  
11 證人馬中軍稱應該是顧紅祥所寫，(見本院卷(-)第632頁)  
12 而證人顧紅祥則稱「(問：你說是證人馬中軍傳真的，傳真  
13 時上面有寫這些字嗎?)有這些字。上面的字不是我寫的。  
14 在我拿到本院卷(-)第39-44頁之傳真稿前，上面就有寫字  
15 了。……」是當時系爭文件之訂料單參與之人，均無人記得  
16 何人書寫該段文字，卻為何對該時該次確有傳真予被告之對  
17 話窗口藍小姐之事實記憶明確，再參諸證人馬中軍、顧紅祥  
18 均係原告之員工等情，應認其對前開系爭文件有傳真予被告  
19 確認之事實，僅係依其日常工作事務所為臆測推斷而為避重  
20 就輕之詞，並不足採。

21 (三)是依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及證人之證詞，尚無法使本院就  
22 「原告於發存證信函前，即已有遵守期限於110年9月8日傳  
23 真通知被告相關備料」、以及「原告通知被告所備之相關材  
24 料符合兩造契約約定之材料內容」之事實。準前所述，原告  
25 既不能證明其已依照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所應盡之協力義務為  
26 材料之訂購，已屬另行要約，被告拒絕為承諾及給付即有其  
27 正當理由。

28 (四)原告雖又以被告於系爭契約已屆滿後，仍持續出料至111年2  
29 月之情，足見兩造間就訂料期間及規格並無如此嚴格之要求  
30 云云。惟查，兩造於系爭契約期滿後，被告所以持續出料至  
31 111年2月，乃因原告面臨市場缺料，被告基於與原告間之商

01 誼，始另外合意協助原告供料，此從出貨之鋼料與265、33  
02 5、50號存證信函附件之訂料單不一致即可證明被告並未同  
03 意展延系爭契約，且於此亦無法證明依系爭契約給付之目的  
04 及誠信原則，被告之拒絕針對原告之另行要約為承諾及給付  
05 有悖於誠信之情，是原告之此點主張並無理由。

06 六、綜上，本件原告以被告拒絕依約給付為由，依民法第229條  
07 第2項前段、第23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另向其  
08 其他廠商洽購之差額損害1,233萬7,61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  
10 一併駁回之。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林科達